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2024年2月1日—2月29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杨*寻	粤汕交罚[2024]0004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1月31日21时1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信利城市广场旁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杨*寻使用粤NDS1525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1
2	林*伦	粤汕交罚[2024]0005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01日09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市区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林*伦使用粤ND3832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1
3	林*明	粤汕交罚[2024]0005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1月31日21时24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信利城市广场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林*明使用粤ND2244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司机订单信息截图、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1
4	彭*谋	粤汕交罚[2024]0005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1月31日16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甬莞高速公路海丰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彭*谋使用粤ND31833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1
5	施*锋	粤汕交罚[2024]0005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02日09时3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市区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施*锋使用粤N3H98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2
6	揭阳市揭东恒林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0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10月22日17时45分，当事人揭阳市揭东恒林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VN3198中型自卸货车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03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为18吨，超限运输1.035吨，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2/2
7	福州森通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055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2月02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西高速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福州森通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闽AYF073大型普通客车有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2/2
8	吴*炎	粤汕交罚[2024]0005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04日09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停车场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吴*炎使用粤ND9592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4

9	黄*全	粤汕交罚[2024]0005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04日09时3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黄*全使用粤ND0971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4
10	庄*校	粤汕交罚[2024]0005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03日16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执法支队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庄*校使用粤NSJ33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4
11	翁*新	粤汕交罚[2024]00059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2月04日11时1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翁*新使用粤ND2245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乘客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2/4
12	魏*荣	粤汕交罚[2024]00060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2月04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县道138华侨管区四区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魏*荣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赣CH0573重型厢式货车有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2/5
13	海丰县新永盛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0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4年02月01日15时0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红海湾大道深汕医院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丰县新永盛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ND2480重型半挂牵引车实施有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2/5
14	罗*广	粤汕交罚[2024]00062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2月05日10时4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市区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罗*广使用粤NF0480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2/5
15	刘*明	粤汕交罚[2024]0006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05日15时44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市区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刘*明使用粤NLU913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5
16	唐*熳	粤汕交罚[2024]0006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06日09时1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市区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唐*熳使用粤NF77766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6
17	曾*铭	粤汕交罚[2024]0006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07日09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执法支队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曾*铭使用粤ND18806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7

18	杨*津	粤汕交罚[2024]00066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2024年02月15日16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火车站前路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杨*津使用粤ND15580出租车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议价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4/2/18
19	安徽航通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0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11月27日19时24分,当事人安徽航通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皖SE3758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超限监测点时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125吨,车货限重为18吨,超限运输1.125吨。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2/18
20	汕尾市普通水泥制品厂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0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12月09日08时58分,当事人汕尾市普通水泥制品厂有限公司使用粤N64859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至汕尾市埔边监测点时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50.4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为49吨,超限运输1.4吨,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2/18
21	沈*钢	粤汕交罚[2024]00069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2月19日10时3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大道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沈*钢使用粤NSQ05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2/19
22	陆丰市高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070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2024年02月17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陆丰市高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N08017大型客车有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19
23	武*章	粤汕交罚[2024]0007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20日09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市区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武*章使用粤ND2651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乘客乘车订单信息截图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20
24	深圳市吉兴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072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02月20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吉兴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粤BNG301重型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案。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2/20
25	山东聚联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0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02月18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山东聚联物流有限公司使用鲁G6T60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2/20
26	陈*坤	粤汕交罚[2024]000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4年02月20日10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坤使用粤N39030、粤N778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2/20

27	蒙城县鑫路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0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11月11日17时15分，当事人蒙城县鑫路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皖SE4575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时在公路上有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12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为18吨，超限运输1.125吨。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2/21
28	刘*	粤汕交罚[2024]0007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21日09时1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市区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刘*使用粤ND39996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21
29	林*泉	粤汕交罚[2024]00077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2月22日09时0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埔边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林*泉使用粤MX01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2/22
30	钟*游	粤汕交罚[2024]0007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23日09时2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市区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钟*游使用粤ND3728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23
31	陈*洋	粤汕交罚[2024]0007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23日09时5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埔边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洋使用粤NX90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23
32	宋*雷	粤汕交罚[2024]0008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25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门口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宋*雷使用粤NC333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26
33	陈*林	粤汕交罚[2024]0008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26日09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林使用粤ND7000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26
34	黎*强	粤汕交罚[2024]0008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26日09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市区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黎*强使用粤NJR597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26

35	陈*民	粤汕交罚[2024]0008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25日10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市区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民使用粤N8D423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26
36	詹*坤	粤汕交罚[2024]00084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2月27日10时5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市区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詹*坤使用粤NXN224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2/27
37	林*辉	粤汕交罚[2024]00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1月17日08时04分，当事人林*辉使用粤N30436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45.18吨，车轴总数5轴，车货限重为43吨，超限运输2.18吨。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2/27
38	林*辉	粤汕交罚[2024]000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11月19日18时18分，当事人林*辉使用粤N30436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47.43吨，车轴总数5轴，车货限重为43吨，超限运输4.43吨。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4/2/27
39	陈*添	粤汕交罚[2024]0008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27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市区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添使用粤ND67796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27
40	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08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12月01日15时许，当事人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7B677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2/27
41	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08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12月04日20时许，当事人郑州哈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5111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手机订单信息截图、行政处罚决定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4/2/27
42	郑*汉	粤汕交罚[2024]00090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02月26日15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市区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郑*汉使用粤AD4666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2/27

43	徐*才	粤汕交罚[2024]0009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28日10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市区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徐*才使用粤ND36681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28
44	郑*荐	粤汕交罚[2024]0009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02月29日15时1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门口（市区春运执勤点）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郑*荐使用粤TD9865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2/29
45	梧州市广投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093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02月16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梧州市广投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桂D05046大型普通客车有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照片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2/29